

嘉義縣東石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3 日嘉東鄉社字第 1010014698 號函施行

第一條 為肯定嘉義縣東石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婦女對社會之貢獻，落實婦女福利政策、照顧婦女產後身心健康、增加鄉內人口數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申請婦女生育津貼須新生兒入籍本鄉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- 一、產婦在本鄉設籍滿一年。
- 二、產婦設籍本鄉未滿一年，但其配偶已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- 三、產婦為外籍（含大陸），但其配偶已設籍本鄉滿一年。
- 四、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（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）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戶籍設於本鄉滿一年，指新生兒出生日向前推算，連續設籍於本鄉滿一年者。

第三條 婦女生育津貼第一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、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、第三胎以上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，雙生以上者，按各胎次及胎數發給。

前項胎次之認定依以下標準：

- 一、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
- 二、按第二胎申請補助者，產婦或配偶應自新生兒出生向前推算，設籍本鄉連續滿二年；按第三胎以上申請補助者，則應滿三年。
- 三、依本條計算胎次時，未符合第二款規定者，不列入胎次計算。

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者（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）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，每胎次發放慰問金六千元。

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請領程序：符合資格者，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（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）由產婦或代理人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印領清冊。
- 三、金融機構存摺
- 四、產婦及新生兒之全戶戶籍謄本，且內容需含詳細記事欄。
- 五、產婦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及印章。
- 六、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另應檢附委託書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鄉公所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施行。